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景人社字〔2025〕2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昌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及中央、省驻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今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工作，持续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和时间安排

全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2025 年继续教育培训从即日起开始，至 2025 年底截止。学习任务原则上在学习年度内

完成，因伤、病、孕及其他原因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应当及时补学。

二、学习科目

(一) 公需科目。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g1>)，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习不收取费用，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完成 2025 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无需个人申报。

(二)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具体学习指南由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部门官网和继续教育平台同时面向社会发布。

卫生、中小学教育、会计等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已有稳定成熟的专业科目学习平台，并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或学时(学分)认定另有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遵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学习指南(或年度学习通知)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三、学时折算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学时折算应当符合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具体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赣人社规〔2023〕2 号)有关要求执行。

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专业科目学时认定工作

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其中，国家部委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个人申报，需提供国家部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盖章的开班通知及出差审批、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中，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个人申报，需提供区（市）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开班通知及出差审批、参训通知、结业证书、单位开具的参训证明等至少一种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举办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10学时）和本单位人员的学习强国积分折算，由用人单位自行在继续教育平台录入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四、结果运用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五、相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有关政策规定，积极谋划，认真部署，有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

（二）严格规范管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应指定专人负责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用人单位应主动联系属地人社部门申请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账号，并加强学习使用和管理，引导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有自主培训平台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与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主动公开符合条件的各类培训、讲座、研修活动。督促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或者捐助继续教育事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继续教育活动，其费用由用人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各地、各部门在继续教育推进工作中，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有何意见建议，请与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

联系电话：0798-8502516。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彭淑贞